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匯與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價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要約或邀請提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

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H股未曾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尚未且現時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43,128,000股H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股份5.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股份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轉持的相關規定，雲南省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須向社保基金會轉讓4,312,800股內資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的10%)。向社保基金會轉讓的內資股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時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宣佈，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43,128,000股H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股份5.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股份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轉持的相關規定，雲南省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須向社保基金會轉讓4,312,800股內資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H股數目的10%)。向社保基金會轉讓的內資股股份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轉換」)。本公司不會因向社保基金會轉讓內資股股份或社保基金會其後處置該等H股股份獲取任何募集資金。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及社保基金會於轉換完成後將予持有的H股股份(「經轉換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及經轉換H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發及發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833,812,357	72.50%	829,499,557	69.52%
<b>H 股</b>				
社保基金會	28,752,100	2.50%	33,064,900	2.77%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 H 股	287,521,000	25.00%	330,649,000	27.71%
	<u>1,150,085,457</u>	<u>100.00%</u>	<u>1,193,213,457</u>	<u>100.00%</u>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41.1 百萬港元(30.9 百萬美元)(經扣除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承銷佣金、獎勵費用及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將由本公司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目的。

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 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於穩定價格期結束時就全球發售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劉旭軍先生及黃雲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主席)、文劍平先生、焦軍先生、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馬世豪先生、任鋼鋒先生及胡松先生。

\* 僅供識別